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全面了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投资参股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投资参股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融公司）是公司增强产业竞争力、拓展融资渠道、创新资本运作方式、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产业链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综合盈利能力的有益之举，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创新融资方式，以产融结合更好地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赋能产业链延伸，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本次投资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论证和风险分析。交易定价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客观、公允。通过签订协议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同意将本项议题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投资参股铁融公司，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创新融资方式，以产融结合更好地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赋能产业链延伸，增强产业竞争优势，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

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通过签订协议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投资参股铁融公司。

二、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年薪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办法测算，确定的经理层成员年薪兑现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发展实际，有利于调动经理层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年薪兑现方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占成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历等资料后，认为王占成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能力和资格，符合首席合规官的相关任职要求，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占成先生兼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独立董事：

祝社民 王晓铁 杜 颖 李星国 戴 璐

2023年6月30日